

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宣发〔2019〕6号



关于启用校园网新闻投稿平台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单位党委、党总支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，落实落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促进学校改革发展和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在数字校园中心大力支持下，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拟启用校园网新闻投稿平台。该平台操作便捷、流程规范，有利于提升各院（系）、单位新闻宣传的时、效、度。现将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投稿平台的上线时间

试运行阶段：自2019年3月21日起，校园网新闻投稿平台上线试运行，同时办公系统仍接收新闻投稿。

正式运行阶段：自2019年5月1日起，投稿平台正式启用，同时停用办公系统“新闻中心”的投稿方式。

二、投稿平台的登录使用

登录账号：宣传部为各院（系）、单位分管领导和信息员各提供一个登录账号。

登录方式：（1）校园网首页—机关部处—宣传部—投稿平台入口（页面最下端）；

（2）输入网址 <https://tg.cnu.edu.cn/login>，直接登录。

各院（系）、单位相关人员尽快熟悉使用投稿平台，在试运行阶段，欢迎对投稿平台提出改进建议。

三、投稿平台的信息采集

各院（系）、单位指定一名信息员，负责新闻信息录入，由分管领导负责本部门新闻信息审核。

宣传部将于**3月20日（周三）**举行信息员工作培训会，请于**培训会前**将《校园网新闻投稿平台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1）电子版发送至宣传部张璐老师办公系统，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于培训会当天带至会场。

联系电话：68907379、68902252

联系人：张璐、郭圆圆

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

2019年3月18日

附件1：校园网新闻投稿平台信息采集表

附件2：校园网新闻投稿说明

附件 1:

校园网新闻投稿平台信息采集表

所在单位:

| | 姓名 | 职务 | 工号 | 办公 电话 | 手机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|
| 分管 领导 | | | | | |
| 新闻 信息员 | | | | | |

注: 请于 3 月 20 日 (周三) 前将《校园网新闻投稿平台信息采集表》(附件 1) 电子版发送至宣传部张璐老师办公系统, 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于培训会当天带至会场。

分管领导: (签字)

单位公章:

附件 2:

校园网新闻投稿说明

一、新闻稿件要求

1、所投稿件新闻要素齐全，叙述准确客观，有较强时效性，内容鲜活，稿件篇幅建议：1000 字以内，文末居右注明供稿（需具体到个人）。

（1）特别重要的新闻、重大活动等应在 24 个小时以内提交报道，一般新闻报道要求不超过 36 小时以内提交；

（2）单位集体或个人评优获奖等时效性不强的新闻可以 5 日内提交报道；

（3）基层单位新闻时效如果超过 5 天，一般不予报道。

2、原则上每篇新闻稿件需配新闻图片，为保证图片清晰且真实，调整配图尺寸（图片宽度统一为 550 像素），配图不要进行拼图、美化等效果。如新闻图片由宣传部拍摄，提交时可在备注中说明，新闻中心将在二次审核时选配图片。

3、所投新闻稿应由各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宣传部新闻中心，各单位对稿件的真实性、客观性负责、新闻稿件中出现的人名、地名、职务和专业术语等需表述准确、无误，新闻中心不再进行二次核对。

4、宣传部新闻中心对来稿进行二次审核，一般性修改不再与投稿单位联系，如有重要修改或涉及重大、敏感问题会与投稿单位沟通。

二、“首页大图”投稿要求

1、“首页大图”栏目稿件内容用以反映（1）学校重大

新闻和科研成果；（2）学校重大节庆活动；（3）校园风物；（4）其他有主题的人物、事件和景物等。

2、“首页大图”图片尺寸为 1440*515（宽*高）像素。

3、投稿标题中注明“投稿首页大图”。原则上投稿“首页大图”需配有相关新闻报道，可在备注中注明“首页大图”与新闻的关系。

三、投稿流程

1、各单位自拟新闻稿，通过信息员账号上传至投稿系统；

2、各单位分管领导账号审核，合格后可提交至宣传部新闻中心，不合格退回修改；

3、宣传部新闻中心对部门提交新闻稿进行审核，合格后上传至校园网，不合格退回各单位修改。